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4年10月2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；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14: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；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5名；

（四）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雪飞先生主持会议；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程序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